

证券代码：835664

证券简称：友尼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3月15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邓伟良
- 6、会议主持人：邓伟良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邓伟良先生所作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